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9 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2015 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1]第 0524 号

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科教”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 2015 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包科教债”/“PR 包科教”）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进行法律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5 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4 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内容，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和本次会议召集人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及本次会议召集人对本所承诺如下，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和材料，其向本所提供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字、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及文件中所述的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提交给本所



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内容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包科教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通知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负责召集，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告《关于召开 2015 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形式、会议拟审议事项、参会程序、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

（二）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 10:00 召开，召开时间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会议在包头市九原区包头职教园区科教大厦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地点一致。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



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根据《会议通知》，截止债权登记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

（二）根据包科教提供的统计资料，“15 包科教债”/“PR 包科教”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为 600 万张，参加本次会议的“15 包科教债”/“PR 包科教”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26 家机构，其持有“15 包科教债”/“PR 包科教”债券共计 3955120 张，均以非现场方式参会，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65.92%，超过“15 包科教债”/“PR 包科教”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额的二分之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应于会议召开日（即于 2021 年 9 月 3 日 11:30 前），将是否同意见案的表决回执以原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处。以电子邮件发送表决回执的需于会议召开日后 3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9 月 8 日 16:30 前）将原件送达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会议审议表决议案《关于提前偿还 2015 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24 家机构，其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3275120 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82.81%；反对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2 家机构，其所持有的债券为 68 万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17.19%；弃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0 家机构，其所持有的债券为 0 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议案表决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15包科教债”/“PR包科教”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偿还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议案表决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 2015 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尹 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n F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祁全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 Quanm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9 月 3 日